

俞陛雲詩境淺說 諸宗元中國書畫淺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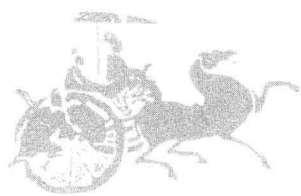


大師
國學館

再說俞陛雲，當然也是八股文名手，可是得高第之後，精力就多用于詩詞，所做《詩境淺說》和《樂靜詞》，造詣都不同一般。

——國學大師 張中行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

诸宗元 中国书画浅说

俞陛云 诗境浅说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俞陞云诗境浅说 / 俞陞云著. 诸宗元中国书画浅说 / 诸宗元著.
—长春: 吉林人民出版社, 2013. 8
(大师国学馆)
ISBN 978 - 7 - 206 - 09961 - 8

I. ①俞… ②诸…

II. ①俞… ②诸…

III. ①唐诗—诗歌评论 ②汉字—书法—基本知识 ③中国画—基本知识

IV. ①I207.227.42 ②J21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203034 号

俞陞云诗境浅说 诸宗元中国书画浅说

著 者: 俞陞云 诸宗元

责任编辑: 吴兰萍

制 作: 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

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(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: 130022)

印 刷: 北京海德伟业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710mm × 1000mm 1/16

印 张: 20.5 字 数: 281 千字

标准书号: ISBN 978 - 7 - 206 - 09961 - 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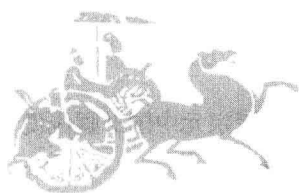
版 次: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: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38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总目录

诸宗元中国书画浅说	1-81
俞陛云诗境浅说	83-325



诸宗元
中国书画浅说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俞陞云诗境浅说 / 俞陞云著. 诸宗元中国书画浅说 / 诸宗元著.
—长春:吉林人民出版社,2013.8
(大师国学馆)
ISBN 978 - 7 - 206 - 09961 - 8

I. ①俞… ②诸…

II. ①俞… ②诸…

III. ①唐诗—诗歌评论 ②汉字—书法—基本知识 ③中国画—基本知识

IV. ①I207.227.42 ②J21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203034 号

俞陞云诗境浅说 诸宗元中国书画浅说

著 者:俞陞云 诸宗元

责任编辑:吴兰萍

制 作: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

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(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:130022)

印 刷:北京海德伟业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710mm × 1000mm 1/16

印 张:20.5 字 数:281 千字

标准书号:ISBN 978 - 7 - 206 - 09961 - 8

版 次: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: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38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

目 录

中国书学浅说

例 言 / 003

绪 论 / 004

书体之分析 / 006

笔法之研究 / 008

字之结体及运用（一） / 011

字之结体及运用（二） / 014

字之结体及运用（三） / 017

学书之次第（一） / 020

学书之次第（二） / 023

中国历代制字之概述 / 026

中国历代书家与论书之概述 / 029

学书之宜忌 / 032

余 论 / 0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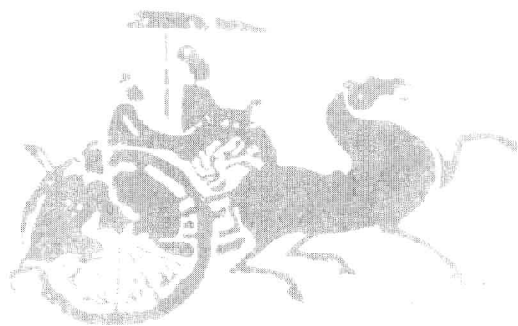
目 录



中国画学浅说

- 例 言 / 039
- 绪 论 / 040
- 一 画体之分别 上 / 042
- 二 画体之分别 中 / 045
- 三 画体之分别 下 / 047
- 四 画法通论 / 050
- 五 画之用笔 / 052
- 六 画之用墨 / 054
- 七 画之设色 / 056
- 八 学画之程序 / 059
- 九 论章法 / 062
- 十 论皴法及点苔 / 065
- 十一 论写生及写意 / 068
- 十二 画之落款及题识 / 070
- 十三 画之品目 / 072
- 十四 画与书学之关系 / 074
- 十五 余论 / 076

中国书学浅说



例 言

我国书学，为国人所素重。自汉迄今，论书者代有述作，或陈义过高，不切今用；或词旨渊雅，难于通俗，此编目曰浅说，意在便于实习。

书体改革，以及创作，为一国学术之大变迁，本编于此问题，援古证今，以述其略。

我国现行之正书，及行草，大都源出晋、唐，论书者曾谓晋人尚意，唐人尚法，意有难传，法尚易解，本编故偏重于法。

编者成此短册，几竭五十余日之日力，甄综故说，稍益新知，自视在歉然，义多挂漏。

绪 论

国于世界，一国应有一国之文字。所谓书法，以表示文字之构造，间架行列，及于点画，各有法度。其保持能永久，其推行愈广远，则其国为文明为强盛，如国人荒弃其国历代相传固有之文字，则将无以为国。此编者草此浅说之本义也。

我国教育，至周时为渐备。其时定制，八岁入小学，故周官保氏，掌教国子，先以六书（注一），犹守黄帝时代仓颉所作之古文，至周宣王时，史官籀作大篆以教学僮，乃与古文异体。然自黄帝以来，至于周宣王，二千余年，我国所通行之字，惟篆书而已。

秦既焚书，古文浸失。李斯乃损益仓、史二家文字，造为小篆，即今所存汉许慎《说文》（注二），皆秦小篆也。同时程邈，作隶书，起于官职多事，以便施于徒隶。又名曰左书，则以其书法便捷，可以佐助篆所不逮。此我国文字最大之变迁，由篆入隶，至今皆并存之。

汉兴定律，学童十七已上，始试。讽籀书九千字，乃得为史。又以八体试之（注三），郡移大史并课。最者取为尚书史，书或不正，辄举劾之。孝平时，征沛人爰礼等，令说文字，以礼为小学元士，此为书学设官及以书法考试之制，至唐且设书学博士之专官矣。

汉晋以至六朝，书法亦递变。今所通行之真书、行书、为此时代所产生，而晋人尤以善书称于世。唐、宋以来，善书者，皆源出于晋人，盖真

书、行书、草书，通俗应用，便于篆隶，故又成此一大变迁。即隶书之法，唐代亦小变，今所传唐隶，与汉隶亦殊不同。

元虽以蒙古之族，入主我国，诏令文告，多用白话，曾制定蒙古新字。然当时工书者，仍守唐宋之支流。明迄有清之初，学书者多守阁帖（注四）。清中叶以后，一时风尚，研究《说文》，旁及金石文字。如是乃多摹碑碣拓本，自此书学乃有碑帖二派之区别。近今好古之士，推究文字源流，以发掘所得古代蠹壳龟版，仅存之文字，与敦煌石室所发现汉唐之写本，用求篆籀隶楷之变，此又书学近辟之涂径。继此以往，变迁如何，尚不可知。所愿我国人保存其国固有之文字，推行其国固有之文字，以尊其国，则为大幸，不可仅视为一国之美术也。

（注一） 《周礼》地官小司徒保氏，养国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艺：一曰五礼，二曰六乐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叙，五曰六书，六曰九数。汉郑玄注云：六书，象形，会意，转注，处事，假借，谐声也。

（注二） 汉许慎纂《说文解字》十四篇，并序目一篇，凡五百四十部，九千三百五十三文，内有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。

（注三） 秦时书有八体：一曰大篆，二曰小篆，三曰刻符，四曰虫书（字为虫鸟之形，所以书幡信。），五曰摹印（即后之所谓缪篆，其文屈曲缠绕，所以摹印章。），六曰署书（凡一切封检题字，及榜题属之。），七曰殳书（凡一切兵器题识言殳，以省之。），八曰隶书。汉初定律尚沿秦制，其后定为六体，则古文、奇字、篆书、隶书、缪篆、虫书是也。

（注四） 南唐及宋多取古代法书刻为帖，以便临摹，最著为淳化阁帖，故以阁帖包括之。

书体之分析

古今书体之说，至为繁赜。《法书要录》所载，梁庾元成《论书》（注一）谓书有一百二十体，今多不传，惟唐张怀瓘所撰《十体书断》，标举尚简。其时去古尚近，追述造作之人，亦当可信。用宗其说，以实此篇。

古文 黄帝史仓颉所作。

大篆 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。

籀文 周太史史籀所作。

小篆 秦始皇丞相李斯所作。

八分 秦上谷王次仲所作。（《书断》又云：后汉亦有王次仲为上谷太守，非上谷人。此说近是。）

隶书 秦下邳人程邈所作。

章草 汉黄门令史游所作。

行书 后汉颍川刘德升所作。

飞白 后汉左中郎将蔡邕所作。

草书 后汉张芝所作。

据上所述，现今通行之书体，已详其源流，惟独无楷法。然《书断》

八分条下，引王愔之说，谓：次仲以古书方广，少波势，以隶草作楷法，字方八分，言有楷模。又云：本谓之楷书，后世以为楷式，盖其时即以八分为楷书，故不别举其名也。宋高似孙《纬略》，引晋中经簿云，置楷书吏自晋始，则楷书之兴，当由于后汉以及晋初。

宋《宣和书谱》叙论，则简括言之，列目凡六：曰篆书，曰隶书，曰正书，曰行书，曰草书，曰八分书。宋周越《古今法书苑序》，则以正书、正行、行草、草书，分为四等。盖正书草书，分体特殊，所谓正行，则正书而兼行书之体；所谓行草，则行书而间以草书。

现今通俗应用，以正书正行为最便，以能识字者，即能辨其点画，不易错误。若草书，则偏旁之混合，行次之联缀，一有不慎，则易误也。况古人重视草书，且有章草、草书之别，所争之点，其说至繁，然明捷而正确者，以宋黄伯思《东观余论》所云：凡草书分波磔者为章草，非此者谓之草，最合于法。盖汉元帝时，史游作《急就章》（注二），解散隶体以书之，义取便于速写，故曰《急就》。因草创之义，遂称为草书耳。

（注一） 梁庾元成《论书》有一百二十体，见张彦远所著《法书要录》。

（注二） 《急就章》凡书三十二章，杂记姓名诸物五官等字，以教童蒙，即今所传《急就篇》。

笔法之研究

凡学书字，先学执笔，此晋卫夫人之言也。其言执笔之法，真书去笔头定二寸一分，若行草书去笔头定三寸一分。又言执笔有七种：有心急而执笔缓者，有心缓而执笔急者，若执笔近而不能紧者，心手不齐，意后笔前者败；若执笔远而急，意前笔后者胜。我国晋唐以后善书者，其立论多本之。至元陈绎曾，其言执笔之法，分列手法、腕法、指法，最为明了。盖三法能知，执笔之法，思过半矣。今录于左：

手法 指欲实，掌欲虚，管欲直，心欲圆。

腕法 分三类：

枕腕 以左手枕右手腕。

提腕 肘着案而虚提手腕。

悬腕 悬着空中最有力。

指法 分八类：

捩 大指骨下节下端用力欲直。

捺 食指着中节旁。 此上二指主力。

钩 中指着指尖钩笔下。

揭 名指着指外爪肉际揭笔上。

抵 名指揭笔中指抵柱。

拒 中指钩笔名指拒定。 此上二指主转运。

导 小指引名指过右。

送 小指送名指过左。 此上二指主来往。

然指法所举八类，《书苑菁华》引南唐后主李煜所著书述，列举相同。论者谓后主所云拨镫法（注一）即寓于八法之中。且云，其源出于唐之颜真卿矣。盖传授笔法，由汉迄唐，代有其人，《法书要录》，共载二十三人，今具述之：汉蔡邕传之崔瑗及其女琰，琰传之钟繇，钟繇传之卫夫人，卫夫人传之王羲之，羲之传其子献之，献之传其外甥羊欣，羊欣传之王僧虔，僧虔传之萧子云，萧传之僧智永，智永传之虞世南，世南传之欧阳询，询传之陆柬之，柬之传其侄彦远，彦远传之张旭，旭传之李阳冰，阳冰传之徐浩、颜真卿、邬彤、韦玩、崔邈，此二十有三人，或工于篆，或工于隶，或工于真书行草，要之，能通笔法，则各体之书，皆可工也。

唐韩方明《授笔要诀》，述其所师徐璜之言，有曰：夫执笔在乎便稳，用笔在乎轻健，故轻则须沉，便则须涩，谓藏锋也。不涩，则险劲之状无由而生，太流则便成浮滑，浮滑则是为俗也。此则由执笔而进言用笔，学书者不可不知。至孙过庭《书谱》，于执用之外，又言使转之法（注二）。宋姜夔《读书谱》，亦主其说，清嘉庆道光间，包世臣对于使转之法，尤加发挥，其详见于所著《艺舟双楫》论书中，文多故不备录。

至古人有谓用笔如折钗股，如屋漏痕，如锥画沙，如壁坼，此皆形容之词。折钗股者，欲其曲折自然，圆而有力；屋漏痕者，欲其横直相倚，匀而藏锋；锥画沙者，欲其无起止之迹；壁坼者，欲其无布置之巧，善书者自能意喻，不必以此泥论于古人矣。

（注一） 拨镫之说，古今聚讼，唐林韞谓：镫，马镫也。以笔管着中指名指尖令圆